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2)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公 告

建議由PT SALIM IVOMAS PRATAMA認購佔 PT LAJUPERDANA INDAH經擴大股本60%的新股

關連交易

股東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於海外監管公告宣佈，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及Indo Agri(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SIMP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與(i) PT BSS、(ii) PT Lajuperdana Indah(目標公司)及(iii)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東訂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目標公司同意發行而SIMP同意認購目標公司股本中187,500股每股面值1,000,000印尼盾(約相當於108美元或844港元)的新股，佔目標公司經擴大發行股份總數60%，總代價為3,750億印尼盾(約相當於40,600,000美元或316,6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Indo Agri約29.8%經濟權益，而該公司則持有SIMP已發行股本的90%。

PT BSS及目標公司均為林逢生先生所控制集團公司(「三林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三林集團則為本集團之控權股東。因此，PT BSS及目標公司均為三林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議認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建議認購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2.5%，故建議認購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謹請股東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海外監管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的全部詞彙與海外監管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海外監管公告宣佈，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及Indo Agri(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SIMP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與(i)PT BSS、(ii) PT Lajuperdana Indah(「目標公司」)及(iii)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東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目標公司同意發行而SIMP同意認購目標公司股本中187,500股每股面值1,000,000印尼盾(約相當於108美元或844港元)的新股(「新股」)，佔目標公司經擴大發行股份總數60%，總代價為3,750億印尼盾(約相當於40,600,000美元或316,600,000港元)(「認購代價」)(「建議認購」)。根據下文「上市規則規定」所述理由，建議認購亦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目標公司於建議認購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之前		之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ndo Agri	—	—	187,500	60.0
PT BSS	100,000	80	100,000	32.0
少數股東	22,500	18	22,500	7.2
Darsono	2,500	2	2,500	0.8
總額	<u>125,000</u>	<u>100</u>	<u>312,500</u>	<u>100</u>

建議認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協議條款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
PT Salim Ivomas Pratama (SIMP)
PT Bangun Sriwijaya Sentosa (PT BSS)
PT Lajuperdana Indah (目標公司)
Irsan Samsuddin、Iwan Samsuddin及Suriati Samsuddin (少數股東)

交易： SIMP認購目標公司股本中187,500股新股

代價： 現金3,750億印尼盾(約相當於40,600,000美元或316,600,000港元)
(「認購代價」)

SIMP應付代價如下：

- (a) SIMP須於認購協議日期後3個營業日內向目標公司支付認購代價的10%作為按金(「按金」)；及
- (b) SIMP須於建議認購完成後向目標公司支付認購代價餘額。

認購代價及新股的每股發行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資產淨值及業務前景而釐定，且擬以內部資金支付。

先決條件： 建議認購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SIMP全權表示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滿意；
- (ii) 目標公司就建議認購取得全部有關政府、法定、監管及其他機關及第三方(包括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el (BKPM))(如需要)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 (iii) 目標公司就建議認購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其組織章程規定的授權；
- (iv) 目標公司、PT BSS及少數股東已就目標公司股東變更取得彼等各自債權人(如需要)批准，而SIMP對有關條款滿意；
- (v) 由PT BSS及少數股東委任之目標公司董事會及專員董事會的全體現有成員於建議認購完成日期遞交辭呈，辭去董事會及專員董事會職務；

- (vi) 目標公司於股東大會取得其股東批准增加目標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A類股份及B類股份合併為單一類股份、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放棄優先購股權、SIMP成為目標公司新股東及委任SIMP可能提名的人士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及專員；
- (vii) 目標公司、PT BSS及少數股東取得對目標公司、PT BSS或少數股東(視情況而定)有約束力的現有合約、融資或擔保安排所需或規定的所有豁免、解除、同意及授權；及
- (viii) SIMP及其母公司已就建議認購取得彼等各自組織章程及彼等各自註冊地所屬司法權區的現行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批准。

完成：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於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倘SIMP因PT BSS及／或目標公司嚴重違反認購協議條文而終止認購協議，且SIMP並無書面豁免該違約，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最後終止日期」)任何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未能於最後終止日期前達成若干條件，且SIMP並無書面豁免有關條件，則目標公司須將按金(連同按SIMP指定銀行公佈的定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全數歸還予SIMP。

倘PT BSS及／或目標公司因SIMP未有於建議認購完成日期履行支付認購代價餘額的責任而終止認購協議，則目標公司須不計利息將按金歸還予SIMP。

建議認購理由

Indo Agri集團為垂直綜合農業集團，業務包括油棕欄培植及栽種的研發、原棕欄油的研磨及提煉，以及食用油、人造黃油、起酥油及其他衍生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分銷。Indo Agri集團亦種植橡膠、可可及茶葉等其他農作物。建議認購可使Indo Agri集團擴展及分散現有農產業務至蔗糖種植及加工範疇。

製糖業為於印尼及國際市場需求不斷增加的熱門業務。印尼市場對糖的內需與日俱增，主要由於人口迅速增長、加工食品及飲料業的快速發展以及乙醇加工等使用糖蜜為基本原料的糖類相關行業擴展等因素。

加上印尼國內供不應求及大部分土地由種植糧食作物轉為種植能源作物亦意味日後糖價可能持續上升。

此外，目標公司作為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於建議認購後亦可利用Indofood集團於印尼的完善分銷網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40億印尼盾(約相當於6,800,000美元或5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除稅前及除稅後的經審核純虧損分別約為222億印尼盾(約相當於2,400,000美元或18,900,000港元)及177億印尼盾(約相當於1,900,000美元或1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除稅前及除稅後的經審核純虧損分別約為95億印尼盾(約相當於1,000,000美元或8,100,000港元)及69億印尼盾(約相當於800,000美元或5,900,000港元)。

董事意見

根據董事現時所得資料，尤其是須待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包括完成盡職審查及提供獨立財務顧問報告及獨立估值報告以及基於盡職審查及該等報告的任何調查結果而會影響本公告所述董事意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建議認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同樣，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須待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包括完成盡職審查及提供獨立財務顧問報告及獨立估值報告以及考慮該等報告的調查結果)後方可作實，並會於盡職審查及該等報告完成後另作公告確認。除上述者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董事上述意見並無根據。

本公司及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位於亞洲。本公司業務以經營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為主。

目標公司為於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印尼從事發展種植園業務，目標公司現時處於營運前階段且尚未正式開始經營。目標公司現時擁有：

- (a) 位於印尼南蘇門答臘Kabupaten Ogan Komering Ulu Timur省的甘蔗種植園，獲批准土地總面積約為21,500公頃，其中約18,600公頃擬用於種植甘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當中約2,745公頃已種植甘蔗；
- (b) 位於印尼中爪哇的Kabupaten Pati省的甘蔗生產廠房，現時正修建以重新投入商業生產甘蔗，預期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投產；及
- (c) 位於印尼南蘇門答臘Kabupaten Ogan Komering Ulu Timur省的甘蔗生產廠房，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建造，現時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投產。

PT BSS、Irsan Samsuddin、Iwan Samsuddin、Suriati Samsuddin及Darsono為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上市規則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Indo Agri約29.8%經濟權益，而該公司則持有SIMP已發行股本的90%。

PT BSS及目標公司均為林逢生先生所控制集團公司(「三林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三林集團則為本集團之控權股東。因此，PT BSS及目標公司為三林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議認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建議認購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2.5%，故建議認購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Indo Agri」	指	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Indo Agri集團」	指	Indo Agri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Indofood」	指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5%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Indofood集團」	指	Indofood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少數股東」	指	Irsan Samsuddin、Iwan Samsuddin及Suriati Samsuddin；
「PT BSS」	指	PT Bangun Sriwijaya Sentosa，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A類及B類股份的股東；
「印尼盾」	指	印尼的法定貨幣印尼盾；
「SIMP」	指	PT Salim Ivomas Pratama，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值以概約基準換算，換算比率為1.00美元兌9,240元印尼盾兌7.8港元。百分比及數字以百萬為單位，並已約整計算。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Albert F. del Rosario 大使

陳坤耀教授*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Napoleon L. Nazareno

林宏修

林文鏡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鄧永鏘爵士*(KBE)

* 獨立非執行董事